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并购基金的实际情况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黄 辉 _____

杜 杰 _____

柴艺娜 _____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